

## 民法判解

## 第227-2條是否有除斥期間？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承攬人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27-2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則該請求是否有除斥期間？

- (A) 第227-2條情事變更原則為給付之訴，無除斥期間之概念。  
 (B) 第227-2條情事變更原則為確認之訴，無除斥期間之概念。  
 (C) 第227-2條情事變更原則並未規定除斥期間，故無權利行使期間，較為妥適。  
 (D) 第227-2條之除斥期間應依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規定定之。

**答案**：D

##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須待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令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而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立法上咸以從速行使為宜，除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514條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一年為限。職是，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亦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於事實殊鮮實益。

## 【裁判分析】

## 一、情事變更原則之意義

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所謂因情事變更，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係以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如於法律行為成立後，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者，僅生債務不履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非屬該條所稱之情事變更，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 二、情事變更原則之性質

再者，當事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實務見解認為此為形成之訴，係以法院之意思表示，使該給付債權發生。可參最高法院97年台上1547號判決：按當事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為形成之訴，應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發生，其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方符該形成判決所生形成力之原意。

## 三、情事變更原則之除斥期間

又關於此形成訴權，民法第227條之2並未規定除斥期間，惟本判決認為，民法第227條之2之除斥期間，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此項見解，應予注意，此亦可見於最高法院102年台再18號判決：又民法就個別形成權設有存續期間（除斥期間）者，諸如第74條、第90條、第93條及第365條等規定，其期間多較消滅時效為短，以早日確定當事人之法律關係。鑑於情事變更原則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形成權之行使具有變更原秩序之本質，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未設除斥期間之限制，致令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令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參諸誠信原則，斟酌本條項旨為衡平而設之立法目的，於因承攬契約所發生之債，解釋上當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關於原來給付短期時效之規定，以原來給付罹於時效時，自原來給付罹於時效後再起算二年為除斥期間。

另外，增加之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實務見解亦認為依原本之給付性質定之，可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344號判決：按承攬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定作人增加給付承攬報酬，經定作人同意者，乃雙方合意變更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該增加給付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應依原來給付之性質即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二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其起算時點，並應自雙方所約定定作人為增加給付之時點起算；如定作人不同意者，承攬人聲請法院定增加承攬報酬數額之形成權，固可與給付該新增加數額之請求權，合併為之，且該新增加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亦應依原來給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性質而為二年。

**【關鍵字】**

情事變更原則、除斥期間、消滅時效

**【相關法條】**

第227-2條

**【參考文獻】**

- 阮富枝，〈民法第二二七條之二增減給付或變更原有效果請求權之除斥期間及消滅時效問題〉，《月旦裁判時報》，第21期，頁8-86。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